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63号

申请人高 XX1:

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穗南区污水费催缴〔2022〕XX 号) (下称《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经审查: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载明: “高 XX1 (D001XXXX): ……据供水企业统计, 你从 2013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欠缴污水处理费 XX 元。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清上述拖欠的污水处理费……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广州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区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为: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 020-84983284、39050121); 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申请人邮寄该《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申请人于2023年1月15日签收。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载明，其在2022年12月23日之后收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信件。

2023年8月1日，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不服，高XX2以申请人名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3年8月2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3〕263号），通知高XX2明确行政复议申请人及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明材料。2023年8月8日，本府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由高XX2变更为高XX1，但申请人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明材料。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月15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后于2023年8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的法定六十日申请期限，申请人亦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